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5) 恒远检 (水) 字 第 (025)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: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.02.19

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,无骑缝章,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;送样委托检测的,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,不完整,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电话: 0513-87566777

传真: 0513-87566777

邮编: 226500

地址: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
联系人	吉如建	联系电话	13962724373
采样人员	季子钦、张旗	采样日期	2025.02.12
分析人员	吴欣娅、马旭等	分析日期	2025.02.12-02.18
工况	正常生产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,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	
检测内容	总排口废水: 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苯胺类化合物、硫化物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: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分析方法: 见附表二		
执行标准	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,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、2015 年第 41 号) 要求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编制: 张平香			
审核: 冒伟亮	签发日期: 2025 年 2 月 19 日		
签发: 周艳丹			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次数	样品编号	检测值（单位：mg/L，色度除外）				
			色度	悬浮物	苯胺类 化合物	硫化物	五日生化 需氧量
废水 总排口 DW001	第一次	1HY0034SF001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6.9）	8	0.18	0.02	7.0
	第二次	1HY0034SF002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7.0）	6	0.21	0.02	9.7
	第三次	1HY0034SF003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7.1）	11	0.20	0.02	6.4
均值		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7.0）	8	0.20	0.02	7.7
排放标准限值			≤50	≤50	≤1.0	≤0.5	≤20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：淡黄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，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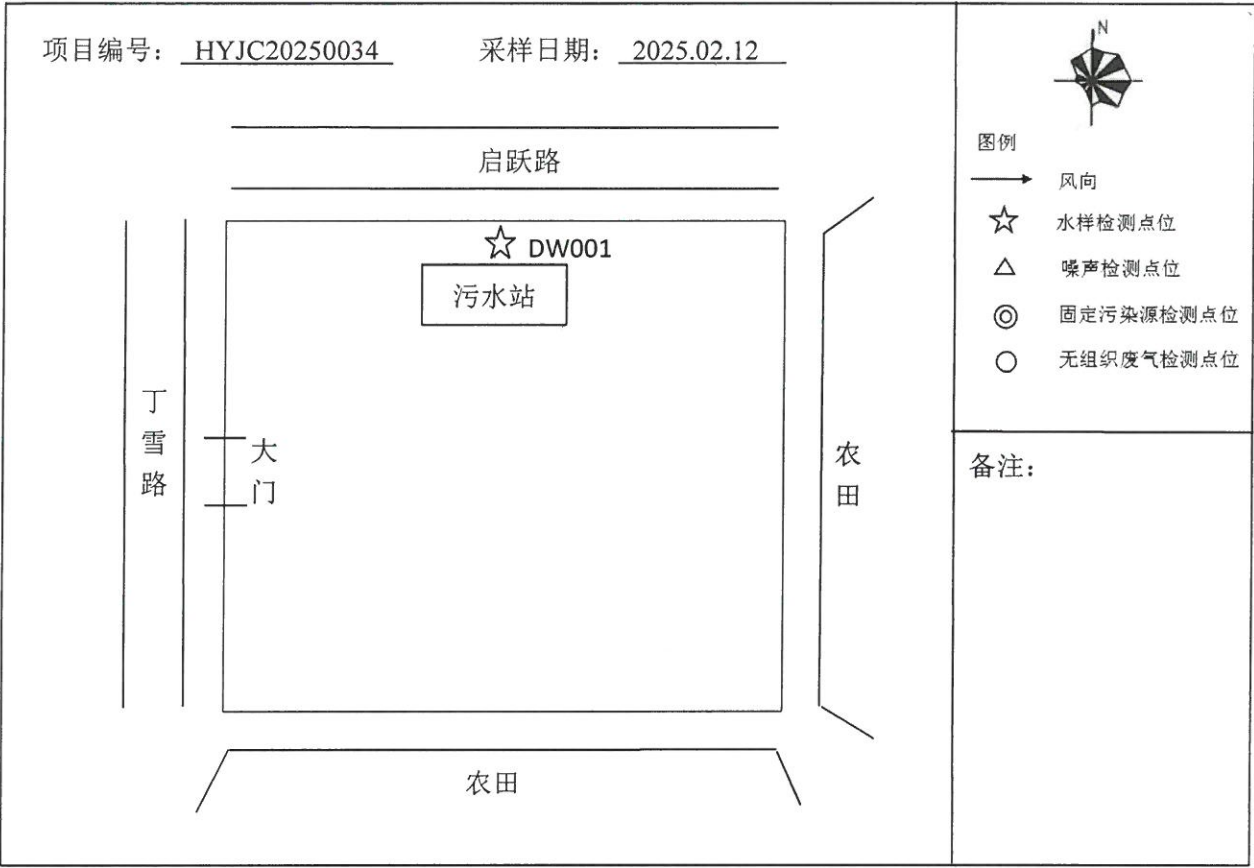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色度	pH 计	雷磁 PHS-3C	HYT-011
悬浮物	电子分析天平	BSA224S	HYT-008
五日生化需氧量	台式溶氧仪	YSI58	HYT-010
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YT-007

附表二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
苯胺类化合物	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89-1989
硫化物	《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

附 图

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